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尊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於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償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

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陳腐因腐蝕、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撤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陳腐撤銷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工務、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車輛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救災開關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使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使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雇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承保項目適用之

貳、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財損)(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2.05.11(112)精企字第087號函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2號函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此項扣除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

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意外

事故造成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

外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

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

在被保險汽車裝卸貨物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

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

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

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或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

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

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

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該管法院裁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經當事人雙方合意終結調解或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四、依法律規定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

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

被保險人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

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

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

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

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

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運送費用：緊急救治或運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

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

、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

量、藥單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

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應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

寫該治療期間需住院院，住院日數以及康復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

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體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

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

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

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

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

利率以年利一計算。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

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

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給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給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給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給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

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參、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11.01.14(111)精企字第008號函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

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

故之賠款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

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

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

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

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

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

在被保險汽車裝卸貨物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或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

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

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

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

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

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

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

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事業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訴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應急或運送費用：緊急救治或運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病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載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視受療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商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尸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尸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肆、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
(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畫量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事業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訴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應急或運送費用：緊急救治或運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病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載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視受療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商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尸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尸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伍、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一、多倍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意外事故致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二、無限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意外事故致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賠償責任，不受傷亡人數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低牴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慰問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擔賠償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奠儀金費用：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故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請
被保險人得依下列方式申請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

金管會保險局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2257號令修正
104.04.01 (104) 精企字第019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逕行修訂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逕行修訂
110.05.21 (110) 精企字第102號函備查
110.06.04 (110) 精企字第115號函備查
110.12.15 (110) 精企字第24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被併前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併前後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立亡給付之約定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六、因原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自行車、輪船或飛機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駕駛被保險汽車），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關醫院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人的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還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歸而未歸之其他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牾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程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運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長期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程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2 視力障害 (註2)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病變引起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著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病變引起神經症狀，但通常無顯著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至0.05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至0.1以下者。	7	40%
3 聽覺及平衡 障害(註3)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至0.05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1-1	兩耳聽覺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肢體及機能 障害(註4)	3-1-3	鼻部結構，致具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3-1-4	鼻未結構，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4-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4-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4-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5 言語及呼吸 障害(註5)	6-1-1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程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長期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程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他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7	40%
	6-2-1	任一主要器官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 胸腹部 機能障害 (註6)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腎臟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腎臟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7-1-3	兩上肢機能均喪失者。	1	100%
7 上肢機能 障害 (註7)	8-1-1	二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8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十指均機能喪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機能喪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背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以上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背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指指及食指，一手手指缺失者。	11	5%
8 下肢機能 障害 (註8)	8-2-9	一手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 手機能 障害 (註9)	8-3-10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30%
	8-4-4	一手包背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包背指及食指，一手手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1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0)	8-4-7	一手指指及食指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以上，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趾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足趾關節以上，有二大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11 足趾機能 障害(註11)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12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2)	9-4-4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13 足趾機能 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9-6-1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6-2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9-6-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適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依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留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摘出、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阻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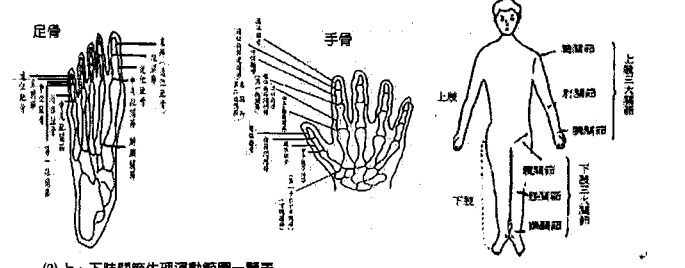
-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齒音：ㄌㄋㄍ(發音部位舌齒與牙齦)
D.舌齒音：ㄌㄌㄍ(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E.舌面音：ㄌㄌㄌ(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ㄌㄌ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ㄌㄌㄌ(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構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膈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1.任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屈伸(正常180度)	後伸(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髖關節	屈伸(正常125度)	伸屈(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肩關節	屈伸(正常180度)	後伸(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髖關節	屈伸(正常125度)	伸屈(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肘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膝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肘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腕關節	屈伸(正常80度)	伸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左踝關節	屈伸(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腕關節	屈伸(正常80度)	伸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踝關節	屈伸(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3：
13-1. 「一下肢膝、髌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一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5.07.24泰安(95)精企字第033號函查
96.03.19泰安(96)精企字第016號函查
110.05.21(110)精企字第103號函查
110.06.04(110)精企字第116號函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擇一投保。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同一事故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受骨節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日數以該骨折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折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折癒後接骨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定給付，如同時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肋骨、肋骨(含肋骨)	14天	1. 1. 骨節(四肢關節、肋骨、坐骨、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2. 鎖骨	50天
3. 腕骨、尺骨	14天	3. 肩胛骨	40天
4. 手(含指關節除外)	20天	4. 肩關節(一掌或尺骨)	40天
5. 肘部	20天	5. 腕部(一手或腕部)	40天
6. 膝部	20天	6. 股骨或脛骨	40天
7. 髖部或尺骨	20天	7. 腿骨(一足或距骨)	40天
8. 膝關節	20天	8. 肋骨	50天
9. 肩關節	34天	9. 肋骨及肋骨	50天
10. 膝部(四肢關節、腕部及尺骨)	40天	2. 大腕骨	80天

-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證明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客體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乘客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6號函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客體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個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自願、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之戰鬥、自願或犯罪行為。
四、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緊急救援費用給付、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給付)
110.04.29(110)精企字第 075 號函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

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緊急救援費用：

- (一)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 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 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 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五) 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二、特殊救援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他方式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自用車所有車種。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分四類型，依照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類型及保險金額分別如下：

- 一、基本型：係指緊急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
- 二、擴大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
- 三、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四、完整增額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累計以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交通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救援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救援費用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舊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受僱人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舊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謂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戰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後遺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過失肇事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每次事故支出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陸、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客害責任死亡給付、乘客責任體傷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

財政部92.12.10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110.12.15(110)精企字第239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一、乘客責任保險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約定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自小客貨兩用汽車。

二、駕駛人：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

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四、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在道路、停車場或其他供汽車通行之場所，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駕駛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或敵對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達其各種政治目的。

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駕駛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謂酒精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二、駕駛人或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十三、駕駛人或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後遺症所致。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此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實價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應急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給付疑義

本公司對於未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駕駛人或乘客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駕駛人或乘客之家長、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不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於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乘客乘車人數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乘車人數，以行車執照所載乘客人數（不含駕駛人）為限。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乘車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金額
乘客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乘客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死亡或失能以汽車交通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者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失能」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乘客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之級失能保險金額給付之。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能，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能之日起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能最高級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能乘客可能因本保險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能乘客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事業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有向法院陳訴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重慶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
（五）戶口名簿影本。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二、死亡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
（二）重慶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相關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一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前附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前項所述的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駕駛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輕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駕駛人因本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輕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輕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駕駛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

定。
駕駛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失能處理
駕駛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確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二條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六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所得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定：
一、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申請書。
二、保險單及其謄本。
三、相關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駕駛人因第一項傷害事故受骨折而未往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折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本公司按其未往院部分之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
前項所謂骨折是指骨節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骨折折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
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加倍給付。
前項「工作期間」係指「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額給付。前項假日期間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家事代勞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配合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駕駛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之必須且實際之備償費用，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前項所指家務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碗、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

第二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三條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喪葬費用給付)

92.12.30 泰安(92)精企字第042 號函報部核備

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正

99.03.29泰安(99)精企字第225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進行修訂

110.12.15(110)精企字第23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受傷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

-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體傷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人每日新台幣2,000 元，保險期間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而致傷害，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受保書所載「失能／身故保險金」為準，並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承保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

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給付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受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保險金」為給付之最高責任額為限。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並以此為原因，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五、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表演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無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超級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八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失蹤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應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失能或死亡

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險各項給付之受益人以下列方式訂定之：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變更。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單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第十二條 給付申請及期限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證明。
-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六、保險單或其謄本。

對於前項給付，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術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給付。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 (102)精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 (107)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肇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肇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給付。
- (二) 失能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機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謂『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提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車體、竊盜）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賠款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得依變更前之規格賠償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償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償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飢渴、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二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免賠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額。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款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養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倘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單承保項目適用之

貳、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0.05.07(110)精企字第0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三人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賠償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賠償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十元，第二次為五十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十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加寬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動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6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參、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1.10.19(111)精企字第1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三人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賠償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賠償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因「自放中」遺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謂「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所有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十元，第二次為五十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十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寬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動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6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肆、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0.06.04(110)精企字第1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賠款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賠款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警察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賠償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閃避、鑄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供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將受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該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驗過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伍、車體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時，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限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三條 全損之理賠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限額高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被保險人亦得選擇依主保險契約第七條規定以修復賠償或現金方式辦理，但仍以保險限額為限。
除前項情形外，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仍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不明原因受損保障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謂「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1.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2.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損失給付)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方式
當主保險契約為車體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主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當主保險契約為竊盜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偷竊、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回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全損免折舊給付)
110.03.12(110)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全損免折舊。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險許可使用者損失追償責任免除)
112.07.05(112)精企字第1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表所列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限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詳如表一）後，要保人得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約定人數上限二人，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非約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約定駕駛人須為自然人。
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變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得隨時變更約定駕駛人，但需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審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陸、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絞直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蝕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轂)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輛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關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換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進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給付後並取銷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銷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應修復完成後給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理賠給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償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賠償費不予返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謂「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殘害尋回權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柒、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竊盜代車費用)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8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回之日止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發生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代步車費用給付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四、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契約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第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而接投保者，無論是或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對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警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履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履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輛竊盜損失折舊金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並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輛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等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0.01.13(110)精企字第00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等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保險單上所約定之「自負額比率」。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與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運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本附加條款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權限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下列規定之代步車天數，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免費租用本附加條款契約約定之代步車。
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致無法提供約定之代步車時，得免費租用較高等級之代步車。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理賠期間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處理，俾利於查明該損失是否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倘被保險人未應行者，理賠期間自本公司確認損失屬承保範圍之日起算。
(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倘被保險人尚未使用代步車輛，理賠期間則自車輛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本公司已將代步車輛提供被保險人使用時，則被保險人於上述延遲期間所使用天數，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代步車天數中扣除之。

二、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日期起，至尋回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
三、全損或推定全損時代步車之天數：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代步車最高提供天數為「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但先前如有已使用之代步車天數應扣除之。本公司以全損賠償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 一、車體損失保險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損失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二、竊盜損失保險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損失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代步車行使之權利義務

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之代步車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捌、泰安產物汽車天災事故補償保險

(給付項目：車輛天災事故損失給付)

110.01.13(110)精企字第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以自小客、自小貨為限。
- 二、颱風：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洪水：指由豪雨、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湧水迅速淹沒之現象。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四、地震：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 五、海嘯：由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水下巔陷和滑坡所激起的巨浪。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15%者，以15%計算。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

：（詳附件一）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還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冰雹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因腐蝕、蟻蛀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四、非因承保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五、因底盤碰撞導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七、在出租予人或貨載運送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 九、被保險汽車於水庫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約定自負額。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理賠範圍：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限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包含移送過程中，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修復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二、理賠方式：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及零零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前項所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3.必需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經雙方同意得代以相同品質之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償。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2.以協議方式賠償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已無法修復、或達報廢標準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人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依全損理賠。如全損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限額時，本公司依保險限額賠付之。
其車輛之重置價值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各類廠牌型式汽車重置價值表最新版本為原則。

現值＝重置價值*（1-25%）使用年數

使用年數取兩位小數點。

本公司以全損賠償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不取得對被保險標的（殘餘物）之處分權。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顺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收受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認證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被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放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玖、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自用車適用)

(給付項目：重大事故損失給付、竊盜代車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2號函備查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三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六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七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八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個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五條
10. 代位。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一條
11.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九條、第十三條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條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六條
16. 修理前之勘估。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一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四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21.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即為本保單所稱之重大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二、傾覆；三、火災；四、爆炸；五、閃電；六、雷擊；七、暴風；八、冰雹；九、洪水；十、海澇；十一、因雨積水；十二、地震；十三、拋擲物；十四、墜落物；十五、動物撞擊；十六、偷竊；十七、搶奪；十八、強盜；十九、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如可修復，其修理費用雖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本公司仍對該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但下列物品，若未經要保人聲明並加保者，不視為承保之零件及配件：

一、汽車電話。
二、固定於車內之視聽裝置(如電視機、錄影機及揚聲器等)。
三、衛星導航系統。
四、非原汽車製造廠商裝置，且不包括在售價中之其他設備。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偷竊、強奪、強盜所致之損失，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自負額。

第五條 不保項目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因偷竊、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車體刮損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雪、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嚴重碰撞，或裝載貨物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負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各種交易、出賣或置留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未經被保險人許可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三、因敵入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五、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十七、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騎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或不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一計算)並不低於最低保險費之規定。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廢棄、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止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止之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前述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事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事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事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事執照後，方得賠付。

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倘未於上述期限辦理者，本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放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損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重大事故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所得之金額扣除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賠償率詳附件一。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因暫停使用或進廠駐修或失蹤期間，被保險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八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之賠償責任時，自被保險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時起算四十八小時後，至被保險汽車尋回或本公司為賠付時止，給付代車費用。

前項之給付每一日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同一次損失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第十九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逾期前項期限者，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歸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或其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歸還之義務。

第二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其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車輛報廢，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事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五、如有涉及代位者，加附肇事責任鑑定書及代位求償委任書。
六、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證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繳稅收據(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正本或副本。
六、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繳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七、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八、續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保險單、保險卡。
十一、抵押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十二、車身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三、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下落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賠付者，本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承保範圍之事故致發生毀損滅失，如遇有其他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之責。如遇有其他非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優先賠付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與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理賠金額發生爭議時，得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各選一該車廠之經銷商或代理商為審價，審價費用各自負擔。如被保險人尚有爭議時，得提出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拾、泰安產物汽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汽車整車失竊損失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車及自小貨車。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汽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內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所有權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七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汽車之申請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檢附註銷手續）。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車主身分證明或本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賠款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拾壹、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限額給付)

112.02.06(112)精企字第0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撞損所致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二、要保人：係指對保險單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具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其計算方式如下：實際現金價值＝重置價值×年折舊×年折舊；重置價值指汽車購買時之原始價格；年折舊係依經過年份每年扣除25%，年折舊係依經過月數按月折舊表扣除之。

本保險發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賠償率(%)	本保險發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

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關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指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撞損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竊盜、竊盜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七、在出租予人或所有權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發生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報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偽造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被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抢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做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但被保險汽車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小於保險金額時，則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止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止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其書面通知應載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車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償。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拾貳、泰安產物汽車代步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金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0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客觀上無法使用時，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於下列類別擇一約定：
一、甲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肇事逃逸之這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一：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非法他藥、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因罷工、暴動或公眾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救護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試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即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如同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提供代車費用，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本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二、前項期間之計算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延遲領回者，則本公司得將上述遲延期間之天數自應給付代步天數中扣除。

第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於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醫療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印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給影印本。
五、全損或接近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印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每日代車費用保險金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分計算。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拾參、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無給付項目)

105.12.06(105)精企字第2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詳表一），加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變更如下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折舊A式	折舊B式	折舊C式	折舊D式		折舊A式	折舊B式	折舊C式	折舊D式
未滿一個月者	4	3	2	1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8	15	10	6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6	5	4	2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0	16	11	7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8	7	6	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3	17	12	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1	9	7	3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5	18	13	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3	11	8	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19	14	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13	9	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20	15	1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事項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機車在出租予人或租賃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七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保險單。
- 八、抵押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 九、車主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十分之一計算。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承保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泰安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火災事故車體損失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具備法人資格之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十、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一、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 十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三、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十四、被保險機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機車在出租予人或租賃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六、被保險機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

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

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修復費用：

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款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無法修復或修復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

(三)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一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死亡、失能或體傷給付)

財政部 88.03.0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1.03.16 (101)精企字第105號函備查

106.05.12(106)精企字第060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精企字第157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謂「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謂「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傷害醫療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謂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契約所謂「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死亡、失能或體傷給付)

財政部 88.03.0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1.03.16 (101)精企字第105號函備查
106.05.12(106)精企字第060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精企字第157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 (102)精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 (107)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